

备案号：QB64/0298S-2023

# Q/NXYL

##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NXYL 0005S—2023

---

### 超滤牛奶

2023 - 06 - 25 发布

2023 - 06 - 25 实施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Q/NXYL 0005S-2022《超滤牛奶》，与 Q/NXYL 0005S-2022《超滤牛奶》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

——修改了铅限量要求。

本文件由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归口。

本文件由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本文件适用于附录A（资料性）所列企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巴根纳、贺保平、徐立强、曲珍玉、王娟、高瑞雄、廉雪花。

本文件有效期五年。

# 超滤牛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超滤牛奶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生牛乳为原料，经过收奶、过滤、冷却贮存、全部分离或部分分离脂肪、预杀菌、超滤膜过滤、使用或不使用反渗透膜过滤、超高温灭菌等工艺，再经无菌灌装制成的液体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生牛乳：应符合GB 19301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牛奶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牛奶应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允许有少量的沉淀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geq$ 4.0	GB 5009.5
脂肪, g/100g	$\geq$ 3.1(仅适用于部分分离脂肪的产品)	GB 5009.6
	$\leq$ 1.5(仅适用于低脂的产品)	
	$\leq$ 0.5(仅适用于脱脂的产品)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中灭菌乳的规定，其中铅按 $\leq$ 0.016mg/kg限量执行，检验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中灭菌乳的规定，检验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规定，检验按GB 4789.26检验。

###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2693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包装、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产品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蛋白质、商业无菌。国家另有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 5.4 型式检验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主要原料及工艺有变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时，应对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不得复检。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6.1.1 标签按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示。

6.1.2 根据使用工艺可将“超滤牛奶”作为产品名称。

### 6.2 包装

6.2.1 所有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

6.2.2 包装应牢固、胶封、捆扎结实，不得有破漏现象。

### 6.3 运输

6.3.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

6.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

6.3.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在 0℃ 以下运输时应有防冻措施。

### 6.4 贮存

6.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车贮存。

6.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距地面应 10cm 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  
适用于企业标准的企业名称与地址

	生产基地、分(子)公司及委托加工厂	地 址
1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